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有關授出一般銀行融資之要約。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出予本公司之融資函件有關授出額度總數為 500,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之要約。

該銀行融資乃（其中包括）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提供之按揭、租金轉讓及保險轉讓作擔保。該銀行融資為期三年，由本公司將與銀行簽訂之貸款協議日期起開始計算。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之特定責任

作為提供該銀行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須於該銀行融資有效期間直接或間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管理權及持有不少於 35% 本公司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756,585,852 股股份，佔本公司約 67.93% 已發行股本。

於上述特定責任繼續存在之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於其後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刊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有關履行該特定責任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